

# 多块名表被盗半年后才察觉

## 警方争分夺秒仅用11小时侦破案件

**本报讯** (通讯员 杨晓俊 记者 江跃中)家中多块名表不见踪影,始作俑者是何人?近日,黄浦警方通过缜密侦查快速破获一起人民宅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陈某,涉案金额近88万元。然而,意想不到的,警方接到报案时距案件发生已有半年多的时间间隔,侦查员是如何突破重重障碍找到窃贼的呢?

年届七旬的郑女士(化名)家住桃源路一大厦内。去年12月的一天,她在家中整理物品时发现,主卧抽屉里少了几块手表,经清点,丢失的手表一共有5块,全是世界名表,价格不菲。由于郑女士社交广泛,家

中时常有宾客出入,且大都是多年好友,碍于情面,郑女士没有声张,转而旁敲侧引四处打听手表下落,但多方打听之后却始终没有线索。

时间一晃而过,今年5月,郑女士家中电灯出现故障,她连忙通过微信联系了电工陈某。陈某是经郑女士一位好友介绍的,两人认识近10年。其间郑女士家中安装电器常会请陈某来帮忙。不过,这次陈某却因工期排不过来,婉拒了她的要求。5月13日她在微信上收到一条奇怪的信息,发件人正是陈某。陈某向郑女士诉苦,开口借起了钱。

此时,郑女士回想起之前手表

丢失的事情,似乎察觉到了异样,她转念回了一句:“把东西还给我,就把钱借给你!”然而手机那头的陈某却没了下文……就在二人微信对话后的5月29日,郑女士收到了陈某寄来的一个快递,拆开一看里面正是之前失踪的其中2块手表。郑女士马上就明白了是怎么回事,她用微信联系陈某追问其余手表的下落,可陈某却再次没了音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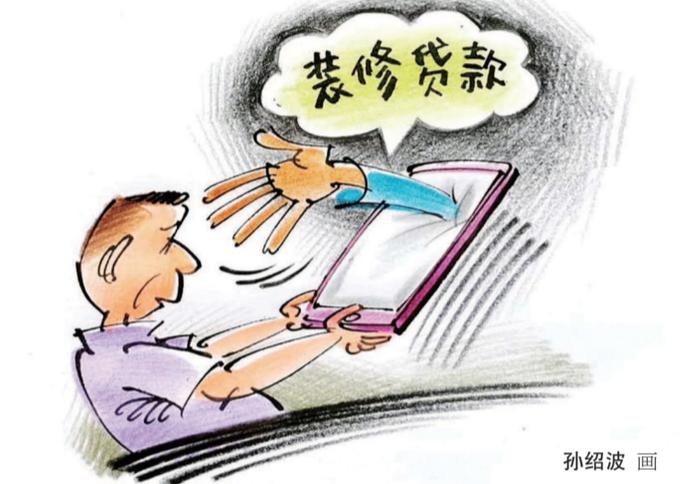
6月4日,郑女士到公安机关报案,黄浦刑侦支队接到案情后,立即对案件开展侦查。由于盗窃案的发生时间已过去半年多,郑女士家中已不具备勘查条件,侦查工作面

临不小困难,侦查员决定先围绕受害人周边关系人开展调查取证。根据郑女士提供的线索,警方想方设法追踪陈某下落。同时,考虑到嫌疑人可能已将另外3块手表销赃,另一路办案民警根据被盗手表信息查询赃物去向。很快民警掌握了陈某曾在某二手奢侈品寄售商店将郑女士的2块手表变卖的情况。获取这一重要证据后,侦办民警着手对陈某实施抓捕。6月5日上午,警方在徐汇区某民宅将陈某抓获,从接到报案到侦破案件仅用了11个小时。

到案后,犯罪嫌疑人陈某对盗窃郑女士家中手表的犯罪事实供认

不讳。原来,陈某有盗窃恶习且劣迹斑斑,出狱后仍不思悔改。去年12月的一天,陈某在郑女士家安装电器,恰巧看见床边抽屉内有好多块手表,看似价值不菲。当时只有陈某一人,他随手从抽屉里拿了5块手表放在自己的工具包带回了家。

今年1月,陈某伺机把2块手表以1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卖给一家二手奢侈品回收店,到了3月,他又将另一块表以6900余元人民币的价格绝当给了某典当行。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黄浦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孙绍波 画

# 骗子称未收到还款 警银合作劝阻成功

**本报讯** (记者 袁玮)儿子儿媳定期归还装修贷款,父亲却接到某金融公司来电称没有收到还款,这究竟是怎么回事?近日,徐汇警方会同农业银行及时劝阻一起谎称未收到还贷款项实施电信诈骗的案件,为被害人避免了2万余元的损失。

6月8日上午,田林新村派出所接到辖区农行钦州北路支行报警

称,有一位谢先生欲向某一陌生个人账户转账2万余元。而谢先生并不认识对方,只是说自己家办理了装修贷款,对方可能是代表银行来要账的。银行员工为了稳妥起见,还是劝说谢先生要慎重,并致电派出所民警一同到场甄别分析。

原来,去年谢先生儿子家里为了装修,在外地某银行以儿媳的名义办理了装修贷款,之前都是儿媳

每月定期去还的。去年9月以后,儿子手头有点紧,就由谢先生将钱转给儿媳,再由儿媳将钱打入专门用于还贷的指定银行卡中。“所以,您当务之急是要和在外地的儿子儿媳先确认此事,千万不能凭着印象和经验办事,小心骗子啊!”民警李斌劝说道。“我就是之前没联系上儿子儿媳,对方又催得急,我也急了,就直奔银行来了!”说完,谢先生当着民警的面再次微信语音联系了儿媳。这次终于联系上了,儿媳也向谢先生确认还贷事宜一切正常,不用担心。“原来真的是骗子,幸好遇到你们,差点就上当了!谢谢你们!”

### 【以案说法】

## 婚姻家事 夫妻社保账户余额可作共同财产分割

王先生和李女士于2005年登记结婚,后因感情不和分居。2019年5月,李女士向法院起诉离婚,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双方对于各自社保账户中的养老金余额是否应该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产生较大争议。李女士认为,结婚后为了照顾家庭,她没有正常上班,并且社保也是按照很低的工资基数缴纳,而王先生由于工作稳定,工资较高,社保缴费也远远高于平均水平。这么多年下来自己社保账户余额也只累计了6万余元,而王先生的社保公积金账户却累计了二十几万元,双

方账户余额的差额部分应当分一半给她。王先生则认为,李女士自己也有养老保险,而且养老保险是为了自己退休后用于养老保障,在退休前无法取现,不同意分割。

对此,法院审理后认为,《婚姻法》司法解释规定,婚后以夫妻共同财产交付养老保险费,离婚时一方主张养老保险金账户中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个人实际缴付部分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本案中王先生的养老保险和公积金账户内的余额,是从王先生工资中扣除后积累而来,是夫妻关

系存续期间所取得的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虽然在王先生退休前无法取现,但由于存放在王先生的个人账户内,也应当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配。但考虑到养老金具备一定的个人属性,因此不宜采取完全平均分配的原则,故法院认定由王先生针对其住房公积金及养老金给予李女士八万元补偿,王先生住房公积金及养老金账户余额均归其个人所有。

**宋博律师**  
执业证号(13101200910483700)  
咨询电话:021-61439858

## 消费维权

### 车辆抵押贷款捆绑保险不合法

杨小姐在2017年底由于自己经营的网店生意资金周转不开,经朋友介绍与上海某互联网普惠金融公司的客服联系,希望能申请一笔10万元左右的信用贷款。客服人员详细询问了杨小姐的个人信用、经营情况和资产状况后,推荐其使用金融公司推出的一款《车辆抵押个人消费贷款》产品,声称手续方便,利率较低,并当场指导杨小姐通过下载手机APP,注册并操作了贷款流程。申请成功后,系统显示贷款批准的额度是99000元,因为都是网络操作,杨小姐当时着急用钱也没注意电子合同上的详细内容,就一路随着操作流程同意下来。次日,贷款便到了系统绑定的杨小姐银行卡账户,金融公司也一次性收取3000元的服务费用,并扣除保险费用3600元,杨小姐分36期每月还款本金3250元。

之后,杨小姐按月将还款存入银行卡,供金融公司定期扣款还款。今年初,杨小姐偶然与律师朋友聊起来,才得知上述贷款中强制杨小姐买保险涉嫌违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企业在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不得搭售或捆绑销售。另外,根据保险法相关规定,保险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必须遵守严格的销售程序,如果保险公司未履行必要的风险告知或谨慎提醒义务,可能存在保险合同无效的后果。据此,杨小姐委托律师出面和金融公司及保险公司进行交涉,顺利完成了维权工作,依法维护了自己的合法权益。

**宋博律师**  
执业证号(13101200910483700)  
咨询电话:021-61439858

## 房产动迁 弟弟动迁见利忘义,兄长依法诉讼维权

魏先生父母留下的公房被征收了。魏先生一家三口为公房同住人,但是魏先生的两个弟弟不愿意给付魏先生应得的征收补偿利益。魏先生依法提起了诉讼且最终大获全胜。

魏先生的父母一生育有三子,即魏先生、魏二和魏三。上世纪六十年代初,魏先生作为上海知青去了云南,后在云南结婚,生有一子小魏。1983年4月,小魏按照知青子女回沪政策,户口从云南迁入上海魏先生父母的房屋内。魏先生父母的房屋为老式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承租人为魏先生的父亲。七十年代以后,魏二和魏三结婚成家,先后搬出了系争房屋。1981年2月,魏二的户口从系争房屋迁入岳父母的公房处。1984年6月,其岳父母的公房被拆迁,魏二夫妻作为户口在册人员享受了拆迁安置,夫妻分得了一套80平方米的公房,1997年该公房又被买成产权房,产权登记在魏二夫妻二人名下。1985年魏三在其本人工作单位分得了一套福利公房,魏三一家三口是房屋受配人。2005年,该公房被拆迁,魏三一家三口分得了两套产权房。1992年2月,魏先生夫妻的户口从云南迁入系争房

屋,之后魏先生一家三口居住在系争房屋内,父母晚年均由魏先生夫妻赡养照顾。1997年父母先后去世,之后魏二和魏三认为系争房屋是父母的,不让魏先生一家居住,经常找上门来和魏先生夫妻大吵大闹,无奈魏先生一家就搬出了系争房屋,在外租房居住。之后系争房屋被魏二和魏三两兄弟占有出租,直至房屋被征收。

2019年3月,系争房屋地块被纳入上海旧城改造范围,同年5月12日,魏二代表该户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征收补偿款770万余元。征收前系争房屋有魏氏兄弟三家共九人户籍登记在册。魏先生因无房居住提出房屋补偿款的一半归属自己一家所有,魏二和魏三坚决要求三家均分动迁款,对魏先生一家一分也不愿意多给。

魏先生找到了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认为本案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款应当全部归属于魏先生一家三口所有。首先,系争房屋是公房,在承租人死亡的情况下,房屋征收补偿款应当由所有同住人均分。魏先生一家三人户籍登记在册,且原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后不能居住的原因是家庭矛盾所致,故

其一家三人公房同住人地位毋庸置疑,应当作为同住人参与征收补偿款的分配。其次,魏二、魏三两家人户籍虽然登记在册,但是他们的户籍是在他处福利分房或享受动迁利益后迁入。两人在他处已经享受了福利分房或公房动迁利益,根据相关政策和法律规定,不能重复享受,故魏二和魏三两家人应当被排除系争房屋的同住人地位,无权参与征收补偿利益的分配。

后魏先生一家三口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诸被告均被排除了系争公房的同住人地位,法院判决全部征收补偿款均归属于原告魏先生一家三人所有,案件以原告的胜诉而告终。

**上海洛律师事务所(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点到6点)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预约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线出来即到)**